



浙江第三次全省童子軍大會籌備委員會用箋

逕啟者，查本年全省童子軍大會各種規程辦法，前經印發在案。依照參加大會須知第五項之規定，「參加大會之團部，須填具報告表三份，一份留存本團，一份繳送當地理事會或縣黨部，一份繳送本會。」茲檢發出席大會報告表格三份，即希查收，詳速填註，繳送來會備查為荷。此致
各童子軍團
各學校童子軍團
出席大會報告表三份

文部方雷亨啟

三〇



三月十五日

會址杭州民權路二十四號★自電動話二九二號